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鄧建鑫

電話：03-3398585；03-3379530

電子信箱：dcs091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03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1000354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制「110年度藥物濫用防制漫畫手冊」請協助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衛生局111年1月11日桃衛心字第11100024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民眾對新興毒品危害及防制藥物濫用相關知能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製旨揭手冊，透過漫畫及貼文方式，提醒青少年勿輕易嘗試毒品，進而遠離毒害。
- 三、旨揭手冊電子檔可逕至該署網站「反毒資源專區」（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文宣/出版品/專書與手冊）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pnAYR>），請各校作為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參考教材運用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秀才分校 111/01/13 18:29



1110000614

有附件